

新会区大泽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一体  
化项目  
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论

略

##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略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必要性

略

## 第四章 项目运营内容

### 4.1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运输区分不同收集及运输方式和运距，按垃圾收集运输质量以 t 计算，本项目垃圾收运按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计算。

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大泽镇全镇范围的村级垃圾收集点、新开公路垃圾平台、垃圾点及垃圾点周边 5 米范围的所有垃圾清运、创利来工业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范围：大泽镇各主要道路两旁和各垃圾收集点附近对公共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大件垃圾（家具）、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现状大泽镇镇区每日清运的生活垃圾约 100 吨/月，按照镇区常住人口约 9000 人、人均垃圾产量参考类似乡镇按 0.4 kg/（人·天）估算，则约 3.6 t/d；创利来工业区共 5 个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每年清运垃圾约 100 吨，则合计约 1.4 t/d。

则综合考虑，本项目按 5 t/d 的生活垃圾收集量计价。

### 4.2 垃圾箱（桶）的清洗保洁

工作内容：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房、垃圾桶、果皮箱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

大泽镇的垃圾桶具体数量无详细统计，根据镇提供的相关资料，暂按 400 个估算，则大泽镇垃圾箱（桶）的清洗保洁工作量详见下表。

表 4-1 大泽镇垃圾箱（桶）清洗保洁工作量统计表

收集点形式	数量（个/座）	年作业量（次）
垃圾箱（240L）	400	146000
垃圾站（非压缩）	18	6570

### 4.3 道路清扫保洁

#### 4.3.1 清扫保洁范围

(1) 泽棠路主干道边外 15 米内或主干道边外至沿路房屋滴水线外的所有路

面。

(2) 新开公路大泽段主干道边外 15 米内或主干道边外至沿路房屋滴水线外的所有路面。

(3) 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主要道路的主干道和人行道的所有路面。

(4) 大泽镇圩镇旧区和新区道路的主干道和人行道所有路面。

(5) 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包括滨江公园及其公共厕所、生态公园及其公共厕所、文化广场及其公共厕所、水果街公共厕所。

### 4.3.2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根据《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 2019》，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依据以下要求折算：

(1) 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2) 非机动车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3) 机动车道采用机械清扫，保洁面积不计入人工清扫。

(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公共广场、步行街的清扫、保洁作业量以全面积计算。

(5) 绿地和绿化分隔设施按需要清扫保洁面积的 20%折算，计入相应保洁等级的道路面积内。小于 1 m<sup>2</sup> 的绿化点以及树穴面积可不单独统计，分别按车行道面积、人行道面积处理。

(6) 城区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按相应等级的道路保洁等级项目计算。

根据大泽镇提供的统计数据，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依据定额要求折算后，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大泽镇镇区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汇总表

序号	保洁等级	日作业面积(万平方米)	清扫频次	保洁时间	年作业面积(万平方米)
1	二级	12.09	2	12	4412.85
2	四级	18.10	2	12	6605.95

表 4-3 大泽镇镇区道路、公共场所人工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单位：m<sup>2</sup>）

序号	清扫区域	面积	作业面积	级别	保洁时长	普扫次数
（一）道路人工清扫						
1	G240 左右开阔地带	72000	72000	二级	12h	2 次
2	创利来中心路左右开阔地带	5400	5400	四级	12h	2 次
3	创利来北横路一	4200	4200	四级	12h	2 次
4	创利来北横路二	3600	3600	四级	12h	2 次
5	创利来北横路三	2000	2000	四级	12h	2 次
6	创利来南横路一	3250	3250	四级	12h	2 次
7	创利来南横路二	3250	3250	四级	12h	2 次
8	创业路左右开阔地带	4080	4080	四级	12h	2 次
9	创业路西横路一	2640	2640	四级	12h	2 次
10	创业路西横路二	6880	6880	四级	12h	2 次
11	创业路西横路三	900	900	四级	12h	2 次
12	创利路左右开阔地带	4800	4800	四级	12h	2 次
13	G240（镇政府-南方电网）左右开阔地带	43200	43200	四级	12h	2 次
14	菜市场（正汇超市后）	1800	1800	四级	12h	2 次
15	中心街东人行道	4800	4800	四级	12h	2 次
16	中心街东西巷道一	1800	1800	四级	12h	2 次
17	中心街东西巷道二	720	720	四级	12h	2 次
18	中心街西	720	720	四级	12h	2 次
19	泽和街	720	720	四级	12h	2 次
20	河滨路人行道	12500	12500	四级	12h	2 次
21	河滨路东巷道一	600	600	四级	12h	2 次
22	河滨路东巷道二	120	120	四级	12h	2 次
23	河滨路东巷道三	600	600	四级	12h	2 次
24	河滨路东巷道四	600	600	四级	12h	2 次
25	河滨路东巷道五	120	120	四级	12h	2 次

序号	清扫区域	面积	作业面积	级别	保洁时长	普扫次数
26	河滨路东巷道六	300	300	四级	12h	2次
27	兴泽路人行道	4400	4400	四级	12h	2次
28	启明路人行道	3800	3800	四级	12h	2次
29	润泽北路人行道	2240	2240	四级	12h	2次
30	润泽南路人行道	3360	3360	四级	12h	2次
31	仁泽路人行道	8820	8820	四级	12h	2次
32	金泽路人行道	3600	3600	四级	12h	2次
33	金泽路西横路一	2470	2470	四级	12h	2次
34	金泽路西横路二	2470	2470	四级	12h	2次
35	金泽路西横路三	2470	2470	四级	12h	2次
36	金泽路东横路一	1040	1040	四级	12h	2次
37	金泽路南北路一	1505	1505	四级	12h	2次
38	金泽路南北路二	2365	2365	四级	12h	2次
39	金泽路南北路三	2365	2365	四级	12h	2次
40	安泽路人行道	1000	1000	四级	12h	2次
41	大泽市场前广场	3600	3600	四级	12h	2次
42	大泽市场后广场	2400	2400	四级	12h	2次
<b>(二) 绿化带人工清扫（按需要清扫保洁面积的 20%折算）</b>						
43	G240 中间绿化带	24000	4800	二级	12h	2次
<b>(三) 公园、广场、其他区域</b>						
44	滨江公园	——	44100	二级	12h	2次
45	竹园路左右开阔地带	6000	6000	四级	12h	2次
46	竹园横路左右开阔地带	4560	4560	四级	12h	2次
47	生态公园	——	8120	四级	12h	2次
48	健身文化广场	4800	4800	四级	12h	2次



### 4.3.3 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根据《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 2019》，道路机械清扫子目是以三、四类地区做基准。道路中间有隔离设施的，隔离设施将道路隔离为左右车道，作业时分别对左右车道的两侧进行清扫，道路机械清扫按清扫 4 线考虑作业量；道路中间无隔离设施，道路机械清扫按清扫 2 线考虑。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按作业里程以 km 计算，根据大泽镇提供的道路名称与建设情况，于地图上测量的道路长度，本项目范围的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里程，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大泽镇镇区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里程统计汇总表

清扫线程	道路长度 km	单次作业里程 km	作业频率	日作业里程	年作业里程 km
4 线	8.62	34.47	一天 2 扫	68.94	25161.64
2 线	12.30	24.60	一天 2 扫	49.20	17959.46
合计		---	---	---	43121.10

表 4-5 大泽镇镇区道路长度统计表（单位：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是否有隔离带	清扫线程	清扫次数
1	G240 主道（大泽镇圩镇路口至莲塘收费站）	5520	有隔离带	4 线	2 次
2	G240 主道（大泽镇圩镇）	1695	有隔离带	4 线	2 次
3	泽棠路	1402	有隔离带	4 线	2 次
4	竹园路主道	974	无	2 线	2 次
5	竹园路横路主道	152	无	2 线	2 次
6	创利来中心路主道	1329	无	2 线	2 次
7	创业路	715	无	2 线	2 次
8	创利路	667	无	2 线	2 次
9	响水路	1242	无	2 线	2 次
10	中心街东主道	1946	无	2 线	2 次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是否有隔离带	清扫线程	清扫次数
11	河滨路主道	454	无	2线	2次
12	兴泽路主道	557	无	2线	2次
13	启明路主道	308	无	2线	2次
14	润泽北路主道	285	无	2线	2次
15	润泽南路主道	443	无	2线	2次
16	仁泽路主道	631	无	2线	2次
17	金泽路主道	603	无	2线	2次
18	安泽路主道	259	无	2线	2次
19	新兴路主道	792	无	2线	2次
20	新龙路主道	944	无	2线	2次
合计		20918	——	——	——

### 4.3.4 其他工作

其他作业内容包括：200个沉沙井的垃圾清掏，大泽镇社区范围内的下水道疏通（最少每年两次），该部分工作费用纳入清扫保洁统筹考虑。

### 4.4 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的工作内容包括：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道路洒水按作业里程以 km 计算。道路洒水子目是以三、四类地区做基准；道路洒水不包括因运土车辆等造成的道路局部或大面积严重污染需要及时组织的洒水。

根据统计数据，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道路洒水作业里程，具体详见下表。

本项目实施道路洒水，频率保障每日不少于 2 次。

表 4-6 大泽镇镇区道路洒水作业里程统计表

洒水线程	道路长度 km	单次作业里程 km	作业频率	年作业里程 km
1 线	20.92	20.92	每天 2 次	15270.14

## 4.5 小广告清理

服务项目：新开公路大泽路段、五和市场周边、中心市场周边及中心圩镇、滨江公园、生态公园、创利来工业园主要道路、泽棠路、竹园路、响水路两旁的（包含所有卷帘门）的乱张贴、乱写画、乱涂鸦、乱挂拉等小广告（“四乱”广告）的清除和日常维护，保持整洁美观。

服务范围：由大泽镇美城桥至沙冲大前桥 12.6 公里范围内的主干道两旁 15 米的墙体立面、绿化树、桥梁、灯柱、栏杆、沿线类建筑、卷闸门的范围；五和市场和中心市场周边、中心圩镇及周边、滨江公园、生态公园、创利来工业园主要道路及泽棠路、竹园路、响水路两旁的墙体立面、绿化树、桥梁、灯柱、栏杆、商铺卷闸门的范围列入小广告（“四乱”广告）清理范围（道路为双向计算）。

小广告（“四乱”广告）清理无相关数据，根据现状合同金额，考虑道路人工清扫已包括部分小广告清除（清理地面零散乱张贴、乱涂画），暂按 1450 m<sup>2</sup>/日估算清理面积，则年作业量估算为 529075 平方米。

## 4.6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的工作内容：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

公共厕所的清洗保洁与管理按非专人管理，保洁时间按 12h/日计，非专人管理公厕要求每天不少于 2 次的清洗保洁。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公厕均为现状在用公厕，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大泽镇镇区公共厕所统计表（单位：个）

序号	公厕名称	厕位	小便器
1	大泽镇人社所门前公厕	7	2
2	大泽全民健身文化广场公厕	7	2
3	大泽镇滨江公园公厕	10	4
4	大泽生态公园公厕	4	2
合计		28	10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费用以“厕位”计算。公共厕所内小便器按其总数乘以

系数 0.50 折算厕位数计算，则：

男女厕位总数=小便器总数 $\times$ 0.50+男女大便厕位总数=10 $\times$ 0.50+28=33 个  
则年作业量约 12045（厕位·日）。

#### 4.7 水域保洁

根据统计，大泽镇需保洁的水域长度约 1.4 km（大泽河滨河约 0.4km、新开公路两旁河道约 1km），预算按岸边人工打捞模式，年作业量暂按 1022.0 km 计价。

#### 4.8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要求**协助开展**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按要求布置分类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二是**使用专用分类收集运输车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混收混运；**三是**积极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引导工作；**四是**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做好其他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根据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计划和专项方案开展，本项目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按照有关条例规章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设施配置、设备更换、人员配置、运营费用等的调整，应由大泽镇政府明确工作内容并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经区财政审批后按本项目招标确定的下浮率，由中标运营单位负责实施，并与镇政府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第五章 作业质量标准与考核

### 5.1 生活垃圾作业质量标准

#### 5.1.1 工作内容

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工作内容：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

#### 5.1.2 作业要求

①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②清运的所有垃圾必须统一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卸载，卸载垃圾时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倾倒在制定位置。严格遵守中转站的有关管理规定，保证有序操作。

③垃圾收集实行每日至少两次收集清运标准，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工作。其余时间安排机动车辆进行巡查收集，即满即清。

④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⑤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⑥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5.2 垃圾箱（桶）的清洗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5.2.1 工作内容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的工作内容：清洗，保持垃圾房、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

#### 5.2.2 作业要求

(1)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收集容

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2）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3）垃圾桶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4）果皮箱和垃圾桶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痰迹、无污迹，箱内垃圾无满溢。

（6）垃圾桶：日常清理保洁每天至少 1 次，做到桶内垃圾日产日清，随满随清，不能存在垃圾满溢现象或垃圾落地现象，每天清洗一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全面大清洗最少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 5.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5.3.1 工作内容

#### （1）人工保洁

人工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 （2）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 5.3.2 作业要求

#### （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 （2）保洁时间

具体作业时间安排和要求：

第一次普扫：07:00~11:00；中午保洁：11:00~14:00。

第二次普扫：14:00~18:00；晚上保洁：18:00~22:00。

有市场路段作业时间：

第一次普扫：04:00~8:00；中午保洁：8:00~16:00。

第二次普扫：16:00~20:00；晚上保洁：20:00~24:00。

### **(3) 保洁车辆**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位置摆放整齐。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④保洁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保洁过程无遗漏、无洒漏，杜绝二次污染。

### **(4)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单位派发的工作服装，穿戴应整齐、干净。

### **(5) 冲洗时间及频次**

①一天两次，白天冲洗/洒水时间：7：30-11：30；13：30-17：30。

②应急响应期间保洁：按照区、镇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引加强洒水。

③冲洗作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 **(6) 清理乱张贴、乱图画**

项目范围内道路、广场的乱张贴、乱写画、乱涂喷、乱挂拉等“四乱”广告的清除和日常维护，保持整洁美观，清理后产生的“四乱”垃圾必须马上清扫。

## **5.3.3 保洁质量要求**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等整洁干净，路面见本色；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道路上的行道树需定期进行冲洗降尘，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

(2)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2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膜 (片/1000m <sup>2</sup> )	烟蒂 (个/1000m <sup>2</sup> )	痰迹 (处/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它 (处/1000m <sup>2</sup> )	袋装垃圾
一级	≤3	≤3	≤2	≤3	无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无
三级	≤8	≤10	≤10	≤10	≤1.5	≤6	无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无

(3)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不得放置在阻碍道路正常通行位置，不得影响市容。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并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在 30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不准花扫漏扫，不准把沙土、垃圾扫入下水道、沙井，不准把垃圾、沙土堆放在绿化带、花坛、道路外空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要将垃圾放入公路沿线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内，保持垃圾收集点周边地面干净清洁。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杂草。

在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进行。

## 5.4 乱张贴、乱图画清理要求

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乱张贴、乱写画、乱涂喷、乱挂拉等“四乱”广告的清除和日常维护，保持整洁美观，清理后产生的“四乱”垃圾必须马上清扫。

对项目范围的地面、墙体立面、卷闸门、绿化树、花基、花坛、桥梁、灯柱、栏杆、亭、台、沿线类建（构）筑物、市政设施上以及发包人临时指定地段的“乱张贴、乱图画”进行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 5.5 公厕管护

- (1)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洁。
-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4) 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 (5)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9)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 5.6 水域保洁

水域漂浮垃圾打捞保洁作业方式是根据城市水域特点和类型，配备不同类型的专业保洁船等工具设备或人工保洁员，每天（或定时）对水域的水面漂浮物、岸边垃圾进行清除打捞。

对于无法通行船只的河涌，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

### (1) 岸边人工清除打捞

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

### (2) 水域漂浮垃圾清除打捞

适用于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以及岸上的人工分拣。

### (3) 堤岸保洁及养护

堤岸保洁及养护工作内容要求：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对堤岸、护坡

绿化进行养护，应定期用除草机打草，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 5.7 环卫应急保障质量要求

- (1)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时按需到位。
- (2)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 (3)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 (4) 应镇政府要求、因临时或应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镇区下水道口垃圾清理、应上级检查要求、台风洪水灾后处置等，无条件服从作业要求。

## 第六章 运营费用测算

略

## 第七章 项目运营考评与管理

### 7.1 项目运营考评

#### 7.1.1 运营评分

##### (1) 日常监管

镇环卫所负责日常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督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的考评由镇政府组成联合考评组对运营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镇政府组成联合考评组，每月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运营单位的作业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综合、专项检查，并随时组织运营单位代表参加进行评检。联合考评组依据运营管理要求和制定的检查考评标准，进行各项目检查评比的量化打分。

##### (2) 运营评分

评分依据按百分制评分，一个月之内累计扣分，整理每月扣分得出月度评分，月度评分直接影响月度付费。

每月月底制作月度检查评分结果汇总，检查考评采取评分制，100分为满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 7.1.2 费用支付

运营期内，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每月一次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单位项目的评分结果作为对应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核拨依据。

当月运营服务费基础值（万元/月）=年总服务费（万元/年）/12

当月运营服务费支付值=当月运营服务费基础值×绩效评价支付系数。

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服务费支付与当月得分关系详见下表。

表 7-1 综合评分得分与经费支付

序号	综合得分	运营费用支付
1	90分以上（含90分）	全额支付当月运营费用

序号	综合得分	运营费用支付
2	85 至 90 分（含 85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3	80 分至 85 分（含 8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4	70 分至 80 分（含 70 分）	每扣 N 分，按照 $(0.3 \times N)\%$ 的比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后支付
5	60 分至 70 分（含 60 分）	每扣 N 分，按照 $(0.5 \times N)\%$ 的比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后支付
6	低于 6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例如：

90 分（扣 10 分），支付系数为：100%

86 分（扣 14 分），支付系数为：99%

80 分（扣 20 分），支付系数为：98%

76 分（扣 24 分），支付系数为： $(100 - 0.3 \times 24)\% = 92.8\%$

64 分（扣 36 分），支付系数为： $(100 - 0.5 \times 36)\% = 82.0\%$

连续 2 个月或连续满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次得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镇政府可终止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镇政府或第三方监管单位对运营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在检查考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录像，将问题反馈给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在 20 分钟的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镇政府。延时不整改或限期内问题整改不符合要求，将按照检查考评标准扣分；若同一条道路、小区等产生同样的问题，整改 3 次后问题仍反复出现，按照检查考评标准进行考评扣分。

## 7.2 运营考评方案

表 7-2 本项目运营考评方案与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一、 作业 规范 执行 情况	1、清扫 保洁时 间	1.1、按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普扫作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道路，每 1000 m <sup>2</sup> 扣 0.2 分。
		1.2、按照不同等级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路，每 1000 m <sup>2</sup> 扣 0.2 分。
	2、清扫 保洁配 员	2.1、实行人工清扫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清扫人员。	普扫时，清扫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 0.1 分。
		2.2、实行人工保洁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保洁人员。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保洁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 0.1 分。
3、道路	3.1、按照市政道路分级管理规定的道路机扫频次落实机扫作业。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路段每 50 米每天机扫频次每减少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机扫作业	机扫作业		1次扣0.2分。
		3.2、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机扫未覆盖全路段的，每500米扣0.1分。
		3.3、机扫车作业时必须规范作业，不得空驶。	机扫车作业时空驶的，每500米扣0.1分。
		3.4、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清扫彻底。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每50米扣0.1分。
	4、环卫作业车辆	4.1、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外观不整洁的，每车次扣0.5分。
		4.2、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	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5分。
		4.3、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未按规定统一装配安全标识的，每车扣0.5分。
		4.4、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私装配件等。	违规做广告宣传或私装配件的，每车次扣0.5分。
		4.5、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正常工作。	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4.6、按要求安装卫星监控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未按规定安装的，每车次扣0.5分。
		4.7、车辆的配备和作业情况。	没有按要求配置环卫作业车辆，或出现退还设备保证金后减少配置车辆的情况，每车次扣0.5分。
	5、环卫工人仪表	5.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	环卫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扣0.1分。
		5.2、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	作业期间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扣0.1分。
6、人工作业要求	6.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必须进行大扫。	人工作业时漏扫或没有大扫的，每500m <sup>2</sup> 扣0.1分。	
	6.2、清扫完毕后，必须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明显不洁的，每500m <sup>2</sup> 扣0.1分。	
	6.3、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的，每次扣0.5分。	
	6.4、清扫保洁垃圾应归拢并及时清理。	无主垃圾或淤泥渣土未及时清理的，每宗扣0.1分。	
	6.5、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1000m <sup>2</sup> 扣0.1分。	
	6.6、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统一收运至中转站，不得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保洁垃圾未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0.5分。	
	6.7 公路沿线的垃圾应按规定清运至垃圾收集点。	未按规定，未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的，每次扣0.5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7、环卫工具管理		7.1、电瓶车必须保持外观整洁。	电瓶车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0.1分。
		7.2、电瓶车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电瓶车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每车次扣0.2分。
		7.3、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环卫工具（电瓶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1分。
		7.4、值班/工具房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值班/工具房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1分。
		7.5、值班/工具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值班/工具房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1分。
二、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路面卫生质量	1.1、道路做到：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无乱张贴；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公共设施净。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0.1分。
			道牙边、墙边、人行道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青苔、杂草每2米扣0.1分；沙尘、污泥每1m <sup>2</sup> 扣0.1分
			墙体、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在较长的连续墙体、各种防护栏上乱张贴、乱涂画的，以1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1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2米以上的每1米按1处记录）
			树眼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人畜粪便、杂草的，每处扣0.1分。
	1.2、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它杂物、烟蒂、污水等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1分	
	1.3、夜间路面卫生质量好，路面大件垃圾（约火柴盒大或以上）符合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超出1件扣0.1分。	
	1.4、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1m <sup>2</sup> 扣0.1分。	
	2、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2.1、果皮箱及垃圾收集桶垃圾及时收运不满溢，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周边地面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点有此情况的，每处扣0.1分。
		2.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发现垃圾积存的，每处扣0.1分。
		2.3、果皮箱及垃圾收集桶必须每周清洗一次，不可在道路上清洗。	发现没有清洗的，每处收集点扣0.1分。
2.4、垃圾收集桶的投放不能少于核定数量，并保持良好状况，作业时不得有抛掷等行为，有损坏应及时		损坏没及时更换或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更换。	
	3、水域保洁		(1) 漂浮垃圾, 每平方米(处)扣0.1分; (2) 沿岸滩涂、堤岸垃圾杂物, 每立方米(处)扣0.1分; (3) 建造直排厕所的, 每例扣1分。
三、公厕维护保洁		详见“5.5 公厕管护”	(1) 地面存在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等, 每处(个)扣0.1分。 (2) 大、小便器(便槽)内有积粪、尿碱、水锈等滞留物的, 每次扣0.1分。蹲位、挡板不洁, 每处扣0.1分。 (3) 发现活蝇、鼠迹的, 每只(处)扣0.1分。 (4) 洗手盆有灰迹的, 每处扣0.1分; 厕内臭味较大的, 扣0.1分; 粪道阻塞疏通不及时, 扣0.1分。 (5) 公厕内或周围3-5米乱堆乱放、有纸屑塑料袋、积水、粪便等污物的, 每处扣0.1分。 (6) 灯具、镜子、洗手盆、挂衣钩、水龙头、水箱等设施设备损坏的, 每处扣0.1分。 (7) 公厕标志牌和指向牌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的, 每次每处扣0.1分。
三、公从监督情况	1、媒体监督	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宗扣0.1分。
	2、重要场合	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场所的清扫保洁。	发现活动场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市民监督	有责投诉案件每月重复出现3次以上的。	市民投诉案件, 经确认为有责的并多次未整改到位的, 每宗扣0.5分。
	4、投诉案件或整改处理情况	投诉案件或督查、检查要求整改的, 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案件或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 每宗扣0.2分。

## 7.3 项目运营管理

### 7.3.1 一般要求

运营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以及以后每年初向镇政府提交工作计划、安全方案, 年终提交工作总结、安全总结; 运营期内发生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镇政府备案;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依



时参加镇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到会，事前须经镇政府批准，否则可按“不做好其它环卫工作”进行扣分。

镇政府对检查发现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拍照录像，并根据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检查评分结果向运营单位发出检查评分结果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运营单位应在限期内实施达标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书面报镇政府。

运营单位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任意一项，镇政府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承诺标准罚款，运营单位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运营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运营单位不认真制作项目结算资料、申请资料、及合同约定的计划报表等，出现 2 处或以上错误的，罚减运营履约保证金。

运营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镇政府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运营单位须配合镇政府的应急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消除灾害痕迹。超过时间未完成清理工作，则根据细则进行检查评分扣分，在当月的运营费用中进行扣减。

运营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的人数达 5 人以上或运营单位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镇政府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运营单位须在大泽镇设立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和维修场所等，所需费用由运营单位自行负责。

运营单位的保洁车辆、工具停放要设置在合适位置，并遵守镇区管理规定，服从相关部门和镇政府管理。

运营单位需支付的违约金，镇政府直接在运营费中罚减或按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罚减。

运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镇政府提供履约担保，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禁止运营单位将本项目服务拆分后以转包、分包方式交于第三方单位运营。**

### **7.3.2 考核要求**

**连续两个月或连续满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次得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镇政府可终止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运营单位须无条件按照镇政府的要求开展工作。若因运营单位责任造成环境卫生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年累计达到3次的，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对于镇政府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运营单位不进行整改或经三次以上的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镇政府有权视情节有权罚减运营单位当月服务费的5-10%；每个服务年累计达到三次时，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每个服务年内，运营单位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被镇政府通报或警告两次以上的，镇政府有权解除运营合同，罚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禁止3年内参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的招标。

如果因运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人组织罢工（达10人以上/次），或违反《信访条例》上访、游行等，每次扣10%的履约保证金，在罢工的第二天仍未恢复正常工作的，则对保证金予以没收。一年内发生2次罢工（达10人以上/次），或罢工超过3天的，则镇政府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每次罚减或没收保证金，运营单位必须在15天内补足（或重新缴交）保证金。

如发现或有干部群众举报乙方将外地垃圾运往本镇倾倒，一经查实，第一次警告扣除运营单位当月服务费的5%；第二次扣除运营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00%；第三次镇政府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被解除合同一方，须按要求配合做好环卫作业移交工作。

## 7.4 设备要求

### 7.4.1 管理要求

机械设备管理的做到作业要求和标准如下：

#### (1) 日常维护

制定设备管理规程，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费用由运营方负责），做到每次维护保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并报镇政府同意。

### （2）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

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运营单位自行购置。

作业服装需按镇政府规定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镇政府审核备案。

### （3）垃圾桶

环卫所现有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由镇政府全部移交运营单位管养和使用，若有未满足使用须补充的，由运营单位按相关标准要求自行采购补充（使用者自备的除外）。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镇政府审定备案。

### （4）车辆设备

运营单位必须按相关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包括道路清扫车、洗扫车、垃圾收集车等作业车辆，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作业车辆。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喷涂有对应的环卫行业标志。

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

环卫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系统向镇政府开放，以便于镇政府监督管理。

### （5）其它设备设施

运营单位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 7.4.2 设备投入

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清扫保洁面积、生活垃圾收集量、作业标准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

车辆和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投入的车辆和设备应在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投入完毕，所有用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卫机械设备必须仅用于本项目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表 7-3 本项目车辆配置（最低）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台）
1	扫路车	1
2	洒水车	1
3	8t 后装式压缩车	5
4	垃圾桶冲洗车	1
5	电动保洁车	57

### 7.4.3 资产认定

本项目资产可以简单划分为土地、房屋、车辆等三大类，在明确资产权属时需根据上述三类资产的不同特点分别处置。

本项目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均归镇政府所有，相应土地、房屋（办公物业、停车场）仅是由政府运营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做好维护。

本项目中，与土地及地上建构物没有关联的车辆类，则其产权根据“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运营单位在运营期内拥有本项目运营单位配置车辆的资产所有权。

### 7.4.4 资产处置

#### （1）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垃圾桶等作业工具

大泽镇已实施市场化作业，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垃圾桶等作业工具由运营单位自行配置。

#### （2）物业

继续纳入政府资产进行管理。运营单位（中标单位）环卫作业需要使用的车辆停放场所和办公用房，拟由其提出申请，政府审批同意后，依相关程序委托评估并进行公开租赁。

#### （3）到期处置

运营范围的道路、公园、广场、绿化等设施均按现状交给运营单位（资产权属仍属于镇政府），运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运营工作。若有运营期内新纳入

的公厕未实施升级改造工作导致容貌较落后的情况，运营单位接管后，要按相关规定和大泽镇的要求提升该公厕的容貌，并对损毁的设施进行修复，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另行计入当年的运营费用）。

运营结束后，运营单位须将上述设施交回镇政府，并要保证公厕等设施的完好使用。

## 7.5 人员要求

### 7.5.1 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单位的**作业人员**管理要求和标准如下：

（1）运营单位应根据相关标准自行组织和雇用其他作业人员，作业方式向镇政府报备后，根据行业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人员，但雇用工人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用人不得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运营单位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不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规定发放环卫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运营单位须逐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幅度提高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

（2）如果运营单位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以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向镇政府报备同意后，允许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工作，由运营单位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相关作业人员。

（3）运营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将花名册送镇政府备份，运营单位必须出资为所招用的且符合社保政策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和缴纳费用（以下简称社保费）。

（4）运营单位必须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今后须按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社保费用，且须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

（5）运营单位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工资表、工资条及购买社保证明）等报送镇政府，以便于政府对工人数量和待遇进行监管。

（6）镇政府有监督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情况的权利。运营单位招用人员必须在试用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否则每人次每逾期一日罚减保证金（具体罚金在合同中确定）；今后必须在每月25日前发放上月的工

人工工资，并在工资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放表、银行转账等相关的资料复印送镇政府。如经核实不按时缴纳社保费或发放工资，镇政府有权罚减保证金进行代发工资，并视情况作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扣减相应保证金。

(7) 运营期内物价上涨、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社保费用标准、正常调资等待遇提高，增加所需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

(8) 运营期满后或运营期内，运营单位与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工人的劳动关系、以及相关劳动补偿，否则镇政府可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运营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运营单位负责。

### 7.5.2 人员配置

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中的“人均保洁面积”等，结合考虑人员配置现状情况，运营单位对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配置入不低于76人。

表 7-4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1	保洁员	52
2	驾驶员	8
3	跟车环卫工	10
4	河道、沟渠保洁员	5
5	项目经理	1
合计		76

## 7.6 应急要求

### (1) 台风季节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完成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前做好抽水排涝和极端天气后路段清理准备工作，并将设备、车辆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在极端天气过程中要同气象部

门及镇政府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天气动态，在降雨停止后 1 小时内组织工作人员到达管辖区内各主街道和重要路段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在 2 小时内完成路面垃圾、淤泥、清理大件绿化树枝，清扫作业，确保道路顺畅，并在 4 小时内完成垃圾、淤泥清运工作。如不能及时清运，应在指定的转运点堆积，24 小时内完成清运。夜间降雨时，应在次日早 8 时前完成主干道和重点地段清扫作业。

### **(2) 应对各种检查、创建、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服务方案**

为了做好迎接各种检查、创建、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管理工作，运营单位须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以便有组织、有计划的配合迎接各种检查、创建、重大活动期间的检查工作。

2) 组建一支突击队伍随时待命，以便于各种检查、创建、重大活动时进行指挥和调配，确保万无一失地开展活动。

3) 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及设备、人员，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4) 相关人员在接到检查通知后，应立即向领导汇报，同时要求各岗位人员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 在获取准确信息后，应有组织、有计划安排人员、设备等工作。

### **(3) 维稳应急预案**

运营方应制定维稳应急预案，发生群体性事件后立即派人（安全员）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围绕下列要点开展工作。

1) 事态控制：制定现场应急方案，并进行上报和组织实施，及时向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主管领导汇报现场工作进展情况。

2) 教育引导：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并进行对话，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3) 协调联络：通知上访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赴现场进行劝导，家人参与做好思想工作。

4) 加强领导，提高对做好维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层级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凡是涉及维稳的工作，各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不折不扣

地贯彻执行维稳工作的各项工作安排，确保一切矛盾化解在苗头状态。

5) 认真摸底，做好排查走访工作，定期分析员工思想动态。要及时摸查员工队伍当中不稳定因素，制定措施，堵塞漏洞。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员工队伍要及时进行正确引导。特别是要做好特殊群体的跟踪调查，及时掌握情况，高度警觉，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中。

6) 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领导维稳工作。

7) 超前思维，做实做细员工的思想工作。关心员工的生活，重视其利益问题，对员工关心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热点问题，要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化解矛盾。特别要关心弱势群体的生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 7.7 运营期限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要求，“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

连续两个月或连续满 12 个月内累计有 3 次得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镇政府可终止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运营期自合同签订日计，每满 12 个月计 1 个服务年，预计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为准）。

## 7.8 运营费用

### 7.8.1 费用支付

(1) 运营费用由财政拨付。

(2) 运营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给运营单位。每月由联合考评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营单位的作业情况进行考评，每月月底制作月度检查评分结果汇总，作为当月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依据。



## 7.8.2 费用调整

### (1) 常规调价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包括项目范围内统计误差导致的作业量变更，原则上均不进行调价。

### (2) 新增（减少）服务补充协议

期间若服务区域内新建（减少）道路，或新增（减少）服务范围，如果累计不超过当年服务费±10%的，则不作调整。

若超过±10%的，应经审批同意后，由镇政府、原中标单位共同协商，参考当年价格标准协商计算增加（减少）服务费并由镇政府与原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3) 临时增加工作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一般自然灾害环卫保障应急保障服务等。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成立应急保障领导小组，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原则上该应急保障服务不再增加费用。

## 7.9 运营资格

运营单位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同类项目运营业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章 安全生产

略

## 第八章 项目招投标要求及内容

略

## 第九章 社会评价

略

##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略